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
機關地址	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佳安路2號		
標案案號	110pf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10/04/20
財物名稱	石門水庫上游段羅浮橋下淤積物採 售分離及申購作業(第六期)	聯絡人	蕭雅萍
電子郵件信箱	hsiaoyapiou@wanb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4712001分機 441
截止投標	110/05/06 13:00		
開標時間	110/05/06 14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二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(一) 廠商資格： 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 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 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 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</p> <p>(二) 應檢附證件： 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 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 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 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 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。(依 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 函，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再作為證 明文件) 2.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。 3. 申購作業規定附件二之申購切結 書 4. 若為申購廠商代理人參加公開抽 籤時，應檢附申購作業規定附件三 之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（請現場 配合出示身份證件）。(本項為非 契約必要點，申購廠商得於開標前 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) (三) 申購區域：新北市、桃園 市、新竹縣(市)。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現場領標(本局養護課)或通訊領標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p>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 行本票（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售款 人）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 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 尚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 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 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招 標工本費500元整。 現場領標請至本局出納繳交招標工 本費後逕向養護課承辦人領取書面 招標文件，未繳納招標工本費者視 為未領標，無投標資格。</p>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 收發室（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 為憑，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，逾截 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 者，均以無效標論）。
保證金額度	第一類資格廠商為800,000元(約申 購土石價款之10%)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桃園市復興區
現場查看時間	無	底價金額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附加說明	<p>1.本標案土石總量為600,000公噸，以每立方公尺重2.0噸換算，本標案以重量計價。</p> <p>2.本標案含一般申購（公開抽籤，每家廠商申購上限為100,000公噸，扣除專案申購提領後之剩餘數量，由正取廠商均分）及專案申購(保留200,000公噸，如有機關提出申請，優先提貨；如無則全數轉為一般申購)。規劃一般申購正取廠商總數為6家（備取3家，視實際狀況酌減）。</p> <p>3.申購廠商詳細資格及應備證件資料請詳申購須知及申購作業規定，並於繳款領取提貨單時，提示各類證件影本之正本供機關查驗。</p> <p>4.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，符合者公開抽籤，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</p> <p>5.中籤順序將於抽籤確定後刊登於本局公告欄，申購者請自行閱覽，不另通知。中籤者應機關通知限定期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經機關書面通知仍未繳交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申購。</p> <p>6.本申購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淤積物(土、砂、石、殘枝斷木等)，淤積物分布為自然狀態，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淤積物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</p> <p>7.正取廠商提貨完成或尚有剩餘數量待提領時，由備取廠商依序繳交申購保證金及貨款，並依機關限定期日提貨，至標售量額滿為止。</p> <p>8.檢舉受理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(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、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02-25621156、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)、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(330桃園市縣府路19號、桃園成功路郵局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)、</p> <p>9.有關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」規定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(每立方公尺三十元即每噸十五元)，請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芳誼	最後更新時間	110/04/20 13:59:36